

2021 年兴宁市水务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兴宁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梅州市委和兴宁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管理全市水资源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务工作重大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研究和拟订全市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流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项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河堤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

(六)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镇(道)以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七)指导城市供水、排水、城市污水处理和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城市及镇(村)供水、排水的职责，研究拟订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及镇(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

体系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

(十一)按规定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督。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

(十三)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水情旱情监督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和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兴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局机关股室共 9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计划和财务股、建设管理股、水利水电股、水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水土保持股及河库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调度股。兴宁市水务局机关 2021 年预算编制财政补助人员构成情况如下：兴宁市水务局机关编制共 27 人，包含行政编制 24 人，行政工勤人员编制 3 人，目前实有在职人数 27 人，退休人员 38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兴宁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 2 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兴宁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中心及兴宁市河库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兴宁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8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380.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9,00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380.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380.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5,380.63	总计	60	55,380.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380.63	55,3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380.63	16,3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6,380.63	16,3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45.44	2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2.72	2,04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86.60	2,4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44.81	2,44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2.64	7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23.63	1,0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2.38	10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48.97	148.9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380.63	55,3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6.04	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45.49	1,14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29.67	1,52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41.57	1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007.86	2,00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95.00	2,8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000.00	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380.63	55,3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39,000.00	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0	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380.63	813.83	54,566.8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380.63	813.83	15,566.8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6,380.63	813.83	15,566.8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45.44	245.44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2.72	568.24	1,474.48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86.60	0.00	2,486.6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44.81	0.00	2,444.81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2.64	0.00	72.64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23.63	0.00	1,023.63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2.38	0.00	102.38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48.97	0.00	148.9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380.63	813.83	54,566.8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6.04	0.00	46.04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45.49	0.00	1,145.49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29.67	0.00	1,529.67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41.57	0.00	141.57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007.86	0.00	2,007.86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7.66	0.00	27.66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95.00	0.00	2,895.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380.63	813.83	54,566.8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8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380.63	16,380.6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38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380.63	16,380.63	39,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380.63	总计	64	55,380.63	16,380.63	39,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380.63	813.83	15,566.80
213	农林水支出	16,380.63	813.83	15,566.80
21303	水利	16,380.63	813.83	15,566.80
2130301	行政运行	245.44	245.44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0.15	0.15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2.72	568.24	1,474.4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86.60	0.00	2,486.6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44.81	0.00	2,444.8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2.64	0.00	72.64
2130310	水土保持	1,023.63	0.00	1,023.6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2.38	0.00	102.38
2130314	防汛	148.97	0.00	148.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380.63	813.83	15,566.80
2130315	抗旱	20.00	0.00	2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6.04	0.00	46.04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45.49	0.00	1,145.49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29.67	0.00	1,529.67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41.57	0.00	141.57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007.86	0.00	2,007.86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7.66	0.00	27.6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95.00	0.00	2,89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30101	基本工资	350.00	30201	办公费	5.00
30102	津贴补贴	339.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0	30206	电费	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8.83		公用经费合计	5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0	0.00	1.50	0.00	1.50	9.80	7.50	0.00	2.50	0.00	2.50	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00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9,00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0.00	39,00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39,00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收入 55,380.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38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80.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8.97 万元，增长 3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水利工程项目较多，对本级资金需求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00 万元，增长 56.0%。主要变动情况：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支出 55,380.63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55,38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13.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57 万元，下降 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出较多，二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54,56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55.54 万元，增长 51.5%。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政府加大对水利项目投资。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38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80.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8.97 万元，增长 3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水利工程项目较多，对本级资金需求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福利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00 万元，增长 5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38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80.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78.97 万元，增长 37.63%；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水利工程项目较多，对本级资金需求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福利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000 万元，增长 56.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11.3 万元的 66.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66.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66.67%决算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点多面广，普遍位于边远山区，为保证项目实施中监管到位，因此用车比较频繁，致使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超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9.8 万元的 51.0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但由于水利项目点多面广，普遍位于边远山区，为保证项目实施中监管到位，用车比较频繁，致使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超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 万元，占 33.33%；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 6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水政执法、水库巡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监督水利项目实施过程及日常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人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0 次，接待人数共 600 人。主要包括上级对水利项目及河长制落实情况的审计、稽查、督察和最严水资源管理的考核。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5 万元，增长 6.6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耗材，办公设备维修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5,56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兴宁市老城区供水排水升级改造项目（一期）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000 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达到良好的水平。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8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00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达到良好的水平。

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兴宁市老城区供水排水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兴宁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兴宁市 2021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安全运行检测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380.63 万元，执行数 55,38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主要效益为：对全市小型水库进行动态监管日常维护，有效的加强了水库的管理职责，建立良性长效运行机制，确保蓄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河库常态管护：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全面做好岸上垃圾及时清理、转运，保证垃圾不下河，实现水陆同治；实施河库管理保护，减少灾害损失，增加灌溉、供水效益，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居住、生活、生产环境，保护河库健康生命。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度，规范资金管理，确

保了专项资金安全快捷的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程建设用地难落实、施工运输道路不通、水电支持不到位，成为制约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和有序推进的重要因素，影响了目标任务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水利前期工作资金支持力度，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以便形成良好的项目储备，为争取上级资金进一步投入打下坚实的基础。

兴宁市老城区供水排水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4,000 万元，执行数为 2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效益主要是：通过本次老城区供排升级改造，完善城市周边排水网络，为实现整个城区雨污分流体制打下坚实的硬件基础，项目建成后可缓解环境压力，可促进城市化发展，在排洪防汛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对城市防洪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效解决旧城区居民用水紧张、旧管网老化失修导致的水压偏低、输水管漏损严重等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施工进度偏慢，原因是受天气和施工单位的人员配置问题影响致使项目进度偏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们将加大项目的管理力度，加强相关的工作人员的配置，细化可行的工作方案，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全力以赴，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全面完成。

兴宁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效益主要是：解决了

233 个自然村 6.5344 万人的饮水问题，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全市水源性缺水的村落比较多，供水水源不足。二是山区百姓居住分散且相隔较远，增加了管网铺设的难度和水表的集中安装等，为下来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三是现有农村常住人口少，常年用水量不多，所收的水费少，加上管护经费尚未落实，村级水厂建后管理有待探索。四是供水单位管理人员缺乏，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欠缺，尤其村级供水工程的管理状况特别突出。五是部分农村群众对集中供水还不认可。思想观念仍是认为山泉水、井水口感比较好，也是安全水，又不用收取相关水费，不愿意装表入户。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宣传改变农村群众对集中供水的认可度。二是为确保水源、水量，通过采取打深水井的方式解决当地饮用水难的问题。三是争取上级落实管护经费，加强对供水单位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兴宁市 2021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安全运行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566.8 万元，执行数为 15,5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效益主要是：完成小型水库的大坝、输水涵、溢洪道进行除险加固，改变水库现状，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对全市的小型水库开展物业化管护及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对水库进行绿化管护及保洁，常态化日常养护，布置变形观测点。工作基点、

测压管，及时准确的掌握工程安全状况，科学设定管理措施的法定制度。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施工进度偏慢，原因是受天气和施工单位的人员配置问题影响致使项目进度偏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加大项目的管理力度，加强相关的工作人员的配置，细化可行的工作方案，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全力以赴，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全面完成。

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